

21世纪任务驱动型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丛书主编 韩玉珍



配有教学课件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Operation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

王慧敏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任务驱动型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丛书主编 韩玉珍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 Operation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

王慧敏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王慧敏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3

(21世纪任务驱动型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3748-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1514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单证操作

著作责任者: 王慧敏 主编

责任编辑: 姚大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748-9/F·38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5印张 352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王慧敏,女,副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教于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商务学院,主要讲授《国际贸易实务》《出口业务操作》《国际商务单证操作》《国际贸易英语》《外贸函电》等课程。近年来主编了《国际贸易实务》《外贸函电》《报关实务》《商务沟通》等多本教材。

目 录

导 论	/1
实训练习	/8
第一单元 审证和改证业务	/11
学习目标	/11
工作任务	/11
任务1:分析合同条款	/19
任务2:审证	/24
任务3:改证	/47
实训练习	/56
第二单元 缮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70
学习目标	/70
工作任务	/70
任务1:缮制商业发票	/71
任务2:缮制装箱单	/83
实训练习	/87
第三单元 办理报检操作	/91
学习目标	/91
工作任务	/91
任务1: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91
任务2:制作报检委托书	/109
任务3:办理报检手续	/111
实训练习	/112

导 论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

所谓国际贸易单证,就是在进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证来处理货物的交收、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狭义的单证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国际贸易单证种类繁多,可以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划分:

(一) 按单据的性质划分

(1) 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资金单据是指具有货币的属性、用于收款的单据。资金单据严格来讲属于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

(2)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商业单据是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它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各种运输单据、保险单等。

(二) 按使用频率划分

(1) 基本单据(Basic Document)。基本单据是指在交易中基本都需要提供的单据,包括发票、提单和保险单这三大单据。

(2) 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附属单据是指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买方要求卖方协助提供的单据。这些单据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进口国官方要求的单据,如领事发票、海关发票、产地证、检疫证、黑名单证明、出口许可证以及装船证明等;另一类是买方要求说明货物详细情况的单据,如装箱单、重量单和品质证等。

(三) 按《UCP600》划分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600号出版物)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汇票除外)分为四大类:

(1) 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包括:海运提单;非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快邮和邮包收据;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等。

(2) 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承保证明;预约保单等。

(3)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4) 其他单据(Other Documents),包括:装箱单和重量单;各种证明书。

二、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国际贸易业务是跨国界、跨市场的商品流动,要顺利完成一笔国际贸易业务,从买卖双方贸易磋商、签订合同,直到一方交货装运、另一方提货缴款的整个过程,涉及多个环节,这些环节一般都有相应的单据和证书需要缮制(如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检验检疫证书等),以满足有关各方的要求,并协同企业顺利完成进出口交易。因此,单证工作是企业进行对外贸易业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单证工作主要有开证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方面,它贯穿于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具有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和要求高等特点,在进出口业务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其作用有以下几点:

1. 单证是货款结算的基本工具

随着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变化,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成为国际贸易主要的支付方式。在这种支付条件下,随附的单据成为货款支付的主要凭据。由此,国际货物买卖便转化为单据的买卖,货物与货币的对流就演变为单据与货款的交换,卖方以单据代替对货物的交付,买方则以付款赎单表示对货物的收取。正如《UCP600》第4条中所指出的:“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劳务及/或其他行为。”如单据中有不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地方,即使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完全一致,开证行也可拒绝承担付款责任,买方可拒付货款。在托收条件下,进口商的付款赎单也是要求该单据必须与买卖合同条款相符,否则,进口商有权拒付。因此,只有正确、及时地缮制单据,才能保证收汇的安全。在国际结算中,单证是基础也是依据。

2.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凭证

在合同签订以后,随之而来其他各个环节,如备货、装运、收取货款都需要卖方有相应单据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出口贸易的管理等多方面的要求。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无论是使用信用证支付,还是使用其他如托收、汇付等支付方式,出口商不仅有交付货物的义务,同时也有移交单据的义务,因此,出口商递交有关单据,是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个方面。进口商缮制、获取有关单证也是其履行合同中相应义务的证明。

3. 单证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的重要环节,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商品品质、数量、

运输安排等业务管理上的问题,都会在单证上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既是为贸易全过程服务,也是为争取迅速安全收汇而进行的细致而又烦琐的工作。外贸企业经营管理的的好坏与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有很大的关系。管理得好,就能保障经营成果,加快结算速度,也能得到利息上的外汇收益;管理得差,就会导致延迟交单,必然有暗耗、利息等损失,甚至可能会导致无法收汇,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

三、外贸单证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

外贸单证员是指外贸业务履行中,根据销售合同、信用证条款进行缮制和出具各种单据、证书的工作人员。对单证员的要求如下:

1. 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素质方面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2)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保证及时安全收汇。
- (3) 遵守外贸工作纪律,责任心强,工作努力,积极进取。

2. 专业素质方面

- (1) 明确我国相关外贸政策、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
- (2) 熟悉买卖合同和信用证条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国际结算、汇兑等专业知识。
- (3) 掌握本企业外贸业务的内容、特点和银行对单证的要求,以及运输、保险、报关等工作程序。
- (4) 了解进出口贸易业务的一般程序和世界主要港口、航线,以及主要贸易国海关对单证的特殊要求。

3. 技能素质方面

- (1) 能阅读英文商务函电和信用证,准确理解有关内容。
- (2) 具有独立缮制、操作和管理单证的能力,做到各种单据的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保证证同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并能进行单据分类归档。
- (3) 正确掌握价格、运价、保险费和汇率等运算。
- (4) 熟练掌握计算机英文打字、制单技能,以及电子报验、电子报关等 EDI 操作方法。

四、制单的具体要求

单证缮制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1. 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信用证项下单据必须符合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的要求。托收项下单据也须做到单同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同时,应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与变化。否则,有可能因疏忽而被进口商借故拒付或延期付款。

2. 完整

完整是指单据的内容、种类及其份数的完备。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作用,它通过特定的格式、栏目、文字和签章等得以体现。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内容不完整、签章不符要求,就不能构成一份有效文件,就会遭到银行拒收。同时,银行在议付或委托付款时,一般都要求出口企业提供相应的全套单据。全套单据是指单据的种类齐全以及每种单据的份数符合有关规定。如 CIF 交易中,出口商提供议付单据至少包括发票、提单、保险单,其中发票、提单的份数不能短缺,如果信用证或合同未作规定,也应按惯例如数交齐。

3. 及时

单证工作的及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出单及时。具体来说,每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海运提单不能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按照国际惯例,保险单与检验检疫证书不能晚于提单签发日期。二是交单及时。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银行递交办理结汇,如果信用证未做交单时间的规定,应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不得晚于提单签发日后第 21 天交单。

4. 简明

单证内容要力求简洁明了,各项内容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重点项目醒目突出,避免复杂烦琐。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质量,减少差错。例如,商品名称,除非信用证有特别规定,只要发票使用商品的具体名称即可,其他所有单据均可使用统称。

5. 整洁

单证是否整洁、美观,不仅反映单证的外在质量,而且也反映一个企业的业务技术水平。单证的整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反映出来:

- (1) 单证的表面整洁、清晰。
- (2) 单证的内容排列整齐。
- (3) 单证上的字迹清楚、易认。
- (4) 单证无更改或涂改。

(5) 单证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差错,即使允许更改的,也不得随意更改。涂改、多次涂改会影响出单效果。对于一些重要的单证,如汇票、提单,以及单据的主要项目如货物的数量、重量、金额等则不能改动,如有差错,最好重新制作。

五、单证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 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的工作程序

1. 收发订单与备货

本阶段进口商应按销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出口商发送订单,出口商在收到订单后一般需发送订单回执予以确认,然后向国内的供应商或生产商订货,签订购货合同,生产商或供应商发货的同时向出口商和税务部门提供增值税发票或相应的证明,税务部门凭借该增值税发票或证明向出口商提供出口退税专用税票。生产商在向外贸仓库发货的同时,要求仓库签收送货单,外贸仓库收到货物后,向出口商签发进仓单,然后由出口商根据仓单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税局进行购货库存申报,以作为在该批货物出口以后向以上两个部门进行退税申报的依据。

2. 催证、审证与改证

在备货的同时,出口商应对外抓紧催开信用证,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对信用证号码、合同号码、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总金额、装运期、有效期等进行登记。之后,在银行审证的基础上,对信用证进行全面、认真、仔细的审核,若发现信用证中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与我国相关制度不符或其他影响及时安全收汇的条款,必须立即要求对方进行修改,在确保收到修改书后再组织发货。

3. 缮制商业发票和箱单

商业发票是出口单据的核心,其他单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发票制作的。箱单指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等,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发票缮制好了之后,根据需要可以缮制与本批货物有关的出口许可证或配额许可证以及外汇核销单等,供出口报关备用。

4. 缮制出口报检单

出口商备齐货物,将货物按照合同规定包装并刷制好运输标志准备装运,在装运之前,若属法定检验或双方约定检验的商品,应在出口货物装运前至少7天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报检时,应缮制“出境货物报检单”,并随附有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和信用证副本。若检验合格,则由商检机构签发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条)以及信用证中规定的商检证书。

5. 缮制托运单据

出口商填写海运货物委托书,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向船运公司(承运人)办理租船订舱。货运代理公司向船运公司递交海运出口托运单,办理租船订舱手续。船运公司确认后,向货运代理公司签发配舱回单和装货单。出口商获悉托运确认后,将装货单、填制好的报关单以及发票等相关单证向海关进行出口报关。海关核准无误后,收讫关税,准予出口放行,在装货单上盖放行章。货代凭此装货单要求船运公司将货物装船。装船后,由船长或大副签发大副收据。船运公司凭大副收据,或通过货运代理公司向出口商签发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是出口商向银行议付的最重要的单据之一,应严格按合同、信用证的规定缮制,同时,在货物装运后,出口商应及时向进口商发出装运通知,使对方及时掌握装运信息,做好相关准备。

6. 缮制保险单证

以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的合同,在货物集港之前出口商应该缮制投保单,凭此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保险,并取得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单由保险公司缮制和签发,在实际操作中,大多由出口企业按要求制好后交给保险公司签发。

7.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报关

货物出运前至少24小时内,出口企业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并随附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装运单或运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如有需要,还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等特殊管理证件。

8. 审单与交单结汇

各种单证缮制或获取完毕后,单证员要对所有单证全部审核一遍。单证的审核方法有纵横审单法、先数字后文字审单法、按装运日期审单法、分地区客户审单法、先读后审法、先审后读法等几种方法。在确认单证完备、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同一致后,就应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当地银行交单议付。

（二）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的工作程序

1. 申请开立信用证

进口合同签订后,进口商应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到开证行填写开证申请书。

在进口业务实践中,银行会按照开证申请人在银行的信用情况,对其提出的开证申请按比例收取开证保证金,以此降低银行的风险,确保开证申请人在银行付款后会及时付款赎单。对于资信良好的开证申请人,银行会按照事先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的规定,在其申请开证时按比例减免开证保证金,最高可减免 100%。

2. 开证和改证

银行应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国外通知行,通知行对信用证审核后将其转交给出口商,若信用证需要修改,应立即由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递交修改申请书,要求开证行办理修改手续。

3. 租船定舱与投保

（1）租船定舱

以 FCA 或 FOB 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合同,进口商在接到卖方预计装运日期的通知后及时办理租船定舱手续,并将船名、航次及船期通知出口商,以便出口商备货装运。

（2）投保

按 FOB、CFR、FCA 和 CPT 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由进口企业自行办理保险。为简化投保手续和避免漏保,一般采用预约保险的做法,即被保险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物的范围、险别、责任、费率以及赔款处理等条款签订长期性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在获悉每批货物起运时,应将船名、开船日期及航线、货物品名及数量、保险金额等内容,书面定期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属于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商品,一一起运,即自动承担保险责任。

未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的进口企业,则采用逐笔投保的方式,在接到国外出口方的装船通知或发货通知后,应立即填写“装货通知”或投保单,注明有关保险标的物的内容、装运情况、保险金额和险别等,交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签发保险单。

4. 审单付汇

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经进口方银行审核后送交进口企业,再经进口企业审核认可后,银行即对外付款或承兑。托收(D/P、D/A 等付款方式)项下的货运单据

也由银行转交给进口企业,但不管是出口方的托收银行还是进口方的代收银行均不负单据审核之责,进口企业更有必要加强审核。

无论是信用证还是托收,就我国的情况来看,进口企业的审核结果就是最终定论。经过审核,若发现单据不符或有异状,应通过银行及时提出或说明拒绝承兑的理由。

5. 进口报关

货物运达进口方指定目的地后,进口企业应立即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附进口许可证(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正本、贸易合同、进口发票、装箱单和运输单据等副本,向进口地海关申报进口,经海关查验单据和货物相符、核定进口关税、进口企业付清关税及附加税后即可凭正本运输单据或有关证明向承运企业或其代理办理提货。

6. 货物到达后的检验

货物到达后,进口企业应抓紧做好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属于法定检验商品的必须由商检局检验,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取得商检局检验证书。列入国家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口货物,应申请进行消毒和检疫,货物卸下后发现有所残损的,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做残损检验并协商赔款事宜。

7. 索赔

进口货物经过检验后若发现属于卖主责任的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等情况,须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检验证明书和发票、提单等货运单据的副本。

实训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单证缮制必须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洁和清晰,其中()是单证工作的前提。
A. 正确 B. 完整 C. 及时 D. 简洁和清晰
2.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通常()日期是确定各单据日期的关键。
A. 发票 B. 提单 C. 许可证 D. 报关单
3.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通常()日期是议付单据出单最早的时间。
A. 发票 B. 提单 C. 保险单 D. 报关单
4.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通常()日期是议付单据出单最晚

三、判断题

1. 单证工作能及时反映货、船、证等业务的管理现状,为了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避免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因此外贸单证员必须加强工作责任心。()
2. 外贸单证员是指在外贸业务履行中,根据销售合同、信用证条款进行缮制和出具各种单据、证书的工作人员。()
3. 广义的单证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4. 在国际结算中,货物是贸易双方进行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5. 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 CFR 合同的目的是货物本身,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
6. 单证“三相符”中最主要的是“单货相符”。()
7. 银行在审单时,若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都是以《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
8. 单证的完整性是指成套单证的群体的完整性。()
9. 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的特定期限,银行一般拒收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提交的单据。()
10. 根据单证的用途,单证可划分为商业单据和银行单据。()

第一单元 审证和改证业务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

熟悉《UCP600》相关条款。

掌握信用证的内容、审证依据与原则;熟悉审证步骤。

熟悉改证的原则与程序。

2. 能力目标

能读懂外贸合同条款。

能读懂信用证并能分析信用证条款,能依据合同审核信用证。

能拟写改证函。

工作任务

2012年5月20日,北京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哥拉的 FERREIRA 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童毯出口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SALES CONTRACT

S/C No. :LW20120006

Date :May 20, 2012

THE SELLER:BEIJING BLUE SKY TRADING CO. ,LTD.

ADDRESS:NO. 6 CHAO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010-85270011 FAX:010-85270012

THE BUYER:FERREIRA TRADING CO. ,LTD.

ADD:RUA 21 DE JANEIRO N. 21 ,LUANDA ANGOLA

TEL:00244-924687599/924687588

FAX:00244-222-442682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 and Seller, whereby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and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the under-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Baby Blanket(100% polyester)		CIF LUANDA	
Style No. GL03	1 000 PCS	USD 13.00/PC	USD 13 000.00
Style No. GS06	1 000 PCS	USD 13.00/PC	USD 13 000.00
As per the confirmed Sample of Mar. 21, 2012			
Total	2 000 PCS		USD 26 000.00
TOTAL CONTRACT VALUE; SAY U. S. DOLLARS TWENTY-SIX THOUSAND ONLY			

Size/Color Assortment:

Color	blue	green	red	purple	white
Style No. GL03	200	200	200	200	200
Style No. GS06	200	200	200	200	200

PACKING:

10 pieces of Baby Blankets are to be packed in one export standard carton, solid size and color in the same carton, total 200 cartons.

MARKS:

Shipping mark includes FERREIRA, S/C No., style No.,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carton No. Side mark must show the color, the size of carton and pieces per carton.

TIME OF SHIPMENT:

Within a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L/C which accord with relevant clause of the Contract.

PORT OF LOADING AND DESTINATION:

From Tianjin, China to Luanda Angola.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and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PAYMENT:

The buyer shall open throug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stipulating that 100% of the contract value payable at 60 days' after sight which should reach the seller by the end of June 2012 and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15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In case of late arrival of L/C,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elay in shipment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and/or claim for damages.